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(掛號)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楊學宇
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412

電子信箱：cmv8601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401038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傳播風險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4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A型肝炎主要經由糞口途徑傳播，可藉由食用、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水，或經由與感染者密切接觸（包含同性或異性間性接觸、肛交及口交等行為）而感染。經調查顯示，本（114）年截至4月18日，計9例本土個案之感染途徑可能與口肛交或男男間性行為相關（其中2例合併感染HIV），不明原因仍佔多數。為降低A型肝炎傳播之風險，請依「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工作手冊」落實疫情調查，加強詢問個案性接觸史及匡列接觸者。
- 三、醫療院所如診治HIV感染者、男男間性行為者等高風險族群，請加強A型肝炎預防措施宣導，並特別提示依時程自費接種2劑A型肝炎疫苗（間隔6-12個月）為最有效的自我保護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

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